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裝

訂

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0923209060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，並自九十二年學年度起生效，另修正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，其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府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府人三字第09202625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要點第九點規定：「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其進修費用，係由各該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編列預算者，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相關規定。」因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之進修費用補助經費係由本局自行籌編，囿於本局預算經費有限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，國內進修費用補助重行規定如次：

（一）教師於符合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，經本局或服務學校同意前往進修者，適用本規定。

（二）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進修費用不予補助，但兼任行政教師於寒暑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九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鳳華 二七二〇五六三六

假期間進修不在此限。

(三) 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及兼任行政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，給予四分之一補助。

(四) 進修費用補助之方式，公務人員部分須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規定：「進修人員申請補助，其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，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提出進修報告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」辦理；教師部分須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：「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」辦理。

(五) 除進修較高學位之學歷及本局專案核准之班別外，其餘進修不予補助。

(六) 其餘部分比照市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基於本局受訓資源有限，前開進修費用補助以國內進修為限，留職停薪進修人員（含國內及國外進修），仍不核予進修費用補助。

四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件表格均刊載於市府人事處網站檔案下載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另有關進修服務義務規定，自即日起公務人員部分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教師部分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本局前函有關進修服務義務之規定，若有違上述規定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兩所學院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籌備處